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2020年末就出售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股权与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众智）和马莉签署了股权协议和相关承诺函，其中关于股权转让款的约定不清晰、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后续交易发生纠纷继而引发仲裁事项，公司面临重大法律风险。你公司未能采取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防范上述问题的发生，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公司治理不规范。

（二）信息披露方面

1.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共青城众智和马莉就江南信安股权转让纠纷等相关事宜提起仲裁申请的相关情况。存在重大事件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2.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一是你公司未披露向共青城众智和马莉出具《承诺函》的有关情况，关于江南信安股权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二是你公司2022年6月在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未能客观、完

整反映直播带货业务的具体情况，未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三是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披露“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相关内容后，于 2023 年 6 月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表示并不存在“字节跳动教育联盟”，前述内容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未对所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未说明是公司单方面的合作意向，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池燕明、总裁窦昕对公司治理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窦昕及董事会秘书陈钊对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豆神农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32 号

特此公告。

豆神农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